

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 鲁0321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桓台县鲁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路 1010 号综合楼南第三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21MA93JX5R2D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邢汉银，董事长。

申请人桓台县鲁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鲁泰小额贷款公司）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，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立案。

本院查明：鲁泰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，在淄博市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50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邢汉银，公司股权结构为山东桓台鲁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%，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持股 10%，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%，张巍持股 9%，李瑞星持股 9%，王志美持股 9%，王慧持股 9%，赵芹持股 9%，淄博元滨物业有限公司持股 5%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在桓台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，开展小企业发展、管理、财务等咨询业务（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，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

开展经营活动)。2010年9月30日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设立方案的批复，2013年12月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取消试点资格。

2014年4月9日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已停止经营多年。根据鲁泰小额贷款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，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124 275.70元，负债总额为31 915 783.82元，净资产为-31 791 508.12元，资产已严重资不抵债，无力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另查明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在本院涉诉执行案件1件，尚未履行标的额为718 894.40元。

2024年12月3日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，同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、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。本案中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住所地位于桓台县辖区内，该公司系在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。故，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本案中，鲁泰小额贷款公司系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鲁泰小额贷款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，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现有证据证明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已具备破产

原因。

据此，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桓台县鲁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鹏

审 判 员 张 文 文

审 判 员 李 江 贤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萍

书 记 员 刘 瑶